

## **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、董事赵健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林兢女士、徐培龙先生、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的相关规则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，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编，相关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方式
1	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2	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
3	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》	修订
4	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
5	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
7	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	修订
8	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
9	《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
10	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
11	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	重新制定
12	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	重新制定
13	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重新制定
14	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制定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编的公司治理制度。本次修编的公司治理制度（2022年10月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修编前对应制度同时废止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市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的《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、《筹资管理制度》等制度废止，其内容编入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；《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销售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资金营运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的基础》等内部运营制度废止，其内容编入公司内部控制操作指引及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中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次修编的公司治理制度（2022年10月）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